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9月1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358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910.8784万股的0.0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9月12日为授予日,以45.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4.358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玉萍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6.05元/股调整为45.08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0000万股调整为32.047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19.0080万股调整为27.6890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2.9920万股调整为4.3584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4.358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08元/股。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9月12日。

2、预留授予数量:4.3584万股(调整后),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910.8784万股的0.05%

3、预留授予人数:7人。

4、预留授予价格:45.08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而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规定范围,具备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截至授予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中的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4.358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实际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2.30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4年9月12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3、历史波动率:取对应期限的上证指数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取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
| 4.3584 | 8.26 | 1.64 | 4.67 | 1.95 |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数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数量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数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贾钧元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贾钧元先生于本次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进行了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10.4606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9月1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4.358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08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6.05元/股调整为45.08元/股。
- 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0000万股调整为32.047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19.0080万股调整为27.6890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2.9920万股调整为4.3584万股。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6.05元/股调整为45.08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0000万股调整为32.047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19.0080万股调整为27.6890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2.9920万股调整为4.3584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玉萍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60股。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1,173,432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444,407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60,729,025股,以此计算,派发现金红利23,077,029.50元(含税),转增27,935,352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89,108,784股。

2024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6月19日。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调整后的数量=22.0000×(1+0.4567)=32.047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19.0080万股调整为27.6890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2.9920万股调整为4.3584万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4)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调整后的授予价格=(66.05–0.3772)÷(1+0.4567)=45.08元/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数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数量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数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00号K11大厦51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3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40,364,91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40,364,91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5.618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5.618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王晋勇、独立董事楼翔、独立董事李良锁、独立董事张玉萍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贾钧元、监事原力、职工代表监事唐宇倩以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谢蓉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0,352,065 | 99.9682 | 10,302 | 0.0255 | 2,552 | 0.0063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753,839 | 99.2724 | 10,302 | 0.5831 | 2,552 | 0.1445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1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汤士永、李博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在2024年中秋节期间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为:2024年9月15日(星期日)至9月18日(星期三)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下列基金将在2024年9月18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并自2024年9月19日起恢复办理相关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适用基金列表如下: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基金全称 |
|---|---|---|
| 008303 |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A |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8304 |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C | |
| 006675 |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A |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6676 |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C | |
| 013859 |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A |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13860 |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C | |
| 017230 |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A |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17231 |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C | |
| 009223 |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A |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9224 |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C | |
| 010128 |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A |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10129 |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C | |
| 013895 | 宝盈成长精选混合A | 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13896 | 宝盈成长精选混合C |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如下:

1、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2、本公告主要为相关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提示,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3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劲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6人,代表股份115,416,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9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数101,754,7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3978%;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5人,代表股份13,66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23%。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65人,代表股份13,66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2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锦路安生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157,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4%;反对23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5%;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0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27%;反对23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